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7日

(2017)浙0111民初7324号

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7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欠款810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7年8月29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6元,由被告平湖市宇盛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759号

袁军华、陈伟强:本院受理原告韩强诉被告袁军华、陈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475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47号

方万富:原告叶柏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51号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姜幛权诉你、唐爱明、淳安县汾口镇横沿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汾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025号

宁波臻巧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林枝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友源五金建材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7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2月27日止,向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2室管理人服务中心,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赵丹雄;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7494;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hygdlf.com)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14点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3破8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启用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启用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市启用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2月27日止,向宁波市启用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2室管理人服务中心,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赵丹雄;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7494;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www.hygdlf.com)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亿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市启用塑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260号

傅亨雷、廖妙华、王兆辉: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11260号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傅亨雷、廖妙华、王兆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傅亨雷、廖妙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6372.15元,利息3897.78元,逾期罚息37496.38元,复息1210.7元(暂计至2017年5月12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复息;2、被告王兆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294号

宁波市爱地贸易有限公司、俞伟、刘育珠、金华市亚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王苏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295号

宁波市爱地贸易有限公司、俞伟、刘育珠、金华市亚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朱锡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4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1号

含山县林头瑞龙铸造厂,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泗门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含山县林头瑞龙铸造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062367号、票面金额为15000元、出票人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含山县林头瑞龙铸造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月11日起2018年3月11日止。

四、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号

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13441号、票面金额为58535元、出票人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杭湾包装有限公司、持票人杭州富星印刷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月15日起2018年3月1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5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355182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宁波智邦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邦世达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355182 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6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久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27410277号、票面金额为12550元、出票人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久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久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27410277号、票面金额为1255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久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7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6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沂南县阳都木业加工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40005228773457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镇江市元润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沂南县阳都木业加工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沂南县阳都木业加工厂持有的号码为1040005228773457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沂南县阳都木业加工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2443号

王将飞、张国海:本院受理邵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474号

尤小花: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杨果与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浙江百兽之王鞋业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尤小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548号

高常见、无锡格纳迪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朗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常见、无锡格纳迪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崇芳: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黄立勤与被上诉人李崇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18年3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30号

马建文: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陈培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扎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公司分立公告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原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可自2018年1月17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要求公司对债权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债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林国与夏肖平关于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根据林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204252579)与夏肖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519761127221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林国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林国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夏肖平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夏肖平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夏肖平13356138333

林国

夏肖平

2018年1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截止2017年 1月13日)	利息(截止2017年 1月13日)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602号	8,776,129.93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648号	4,000,000.00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2165号	2,700,000.00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赵永远、蔡舒洁
	合计		15,476,129.93	相应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无锡市金诺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无锡市金诺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无锡市金诺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819.60	175.31	朱志超、栾小琴、朱美玲	抵押人为无锡市金诺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园区,抵押金额为1454万元。	
2	无锡亚奥线缆有限公司	无锡	870	133.19	蒋斌、陈奕蓉	1、储旭东,抵押物位于宜兴阳羡东路183号(宜兴市东方明珠花园、大润发边),抵押金额541万元。2、薛鹰,抵押物位于宜兴东方明珠花园109号独体别墅,抵押金额591万元。3、薛鹰,抵押物位于宜兴市今日星城花园199-4号104室的连体别墅,抵押金额370万元。	
3	江苏丹帝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2000.00	269.24	宜兴小野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万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蒋嘉群、吕文清	抵押人为江苏丹帝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抵押金额1927.31万元。	
4	宜兴市华琪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	884.69	137.08	无锡市金诺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克娜、严国勤	抵押人为宜兴市华琪环水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园区抵押金额为1343万元。	
5	宜兴市建惠物资有限公司	无锡	476.60	44.35	周建初、郭惠珍、吕杰、周亮	1、抵押人为周建初、郭惠珍、抵押物位于宜兴市人民中路273号物资大厦六楼房产,宜兴市西渚镇云海间92号407室、409室房产,宜兴市银苑新村C幢303室,三处房产抵押金额681万元。2、抵押人为周亮、吕杰,抵押物位于宜兴市碧云花园3号401室,张渚镇华新东路140号306室、136号310室,以上房产抵押金额354元。	
6	无锡新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2786.82	365.69	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自然人储新明、庄云娥	抵押人为无锡新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官林镇义庄村,抵押金额3811.04万元。	
7	宜兴市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6499.92	1181.85	宜兴市合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八达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金通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施昕昊、施永才	抵押人为范余琪、抵押物位于宜兴市荆邑路88号A070号的个人别墅,抵押金额500万元。	
8	龙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895.14	314.15	江苏昶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志龙、陈爱平	抵押人为张志龙,抵押物位于宜兴市金丽城市花园(宜兴市雍坊路21号3撞301室),抵押金额132万元。	
9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锡	529.72	39.54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百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蒋建强、周小英	无	
10	宜兴市灏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	454.70	77.75	无锡市兴圣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佳力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毛旭兵、朱建英	1、抵押人为毛旭兵,抵押物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新村342号606室,抵押金额为46.4万元。2、设备9台,抵押金额为239.48万元。	
11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3298.61	217.02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蒋祖卫、缪春兰	1、抵押人为江苏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高塍镇胥井村,抵押金额为4883万元。2、抵押物为泵车4辆,抵押金额为1300万元。	
12	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1952.91	106.41	江苏凯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自然人林德秀、杨卫东、应依雪	抵押人为应依雪,抵押物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邑中路179号1703室、1705室,抵押金额182.93万元。	
13	江阴市四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	2819.94	677.45	保证人江阴市天宇镍网有限公司,江阴市第四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晟亚纺织有限公司,江阴新劲电工有限公司,曹亚洪	无	
14	江阴市亿利达铁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	4099.50	463.04	江阴市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宇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查建恩、张琴亚、吕育才、谈红芳、周晓波	无	
15	江阴市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	2000.00	202.68	江阴市哲钢模塑有限公司、江苏达亿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张福兴、汤玉英、查永恩、张兰娣	无	
16	江苏达亿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	5100.00	494.27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宇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中能轨道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菲尼克斯化学品有限公司查建恩、查宇琳、张琴亚	无	
合计			35488.14	4899.0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詹小姐　　联系电话:0571-81106815/18757152832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